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学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损坏公物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损坏公物赔偿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损坏公物赔偿办法

第一条 为使学生养成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的美德，约束自己的不当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如因无意而损坏公物，包括门窗、课桌椅、家具、教学仪器、水电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，应照损坏时价格赔偿或将损坏部分恢复原状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各寝室的公物或设备，如有损坏而查无直接责任者，应由居住该寝室的同学共同分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各班级、学生组织办公室内的公物或设备如有损坏而查无直接责任者，应由该班级或该学生组织负责人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学生故意损坏公物者，除责令其照章赔偿外，并根据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，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情形议定处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